

# 镇安县医院楼体外墙提升改造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镇安县医院

乙方：垂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楼体外墙提升改造合同书

甲方：镇安县医院

乙方：垂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合法原则，签定本合同。

##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镇安县医院楼体外墙提升改造项目
- 2、项目地址：镇安县医院
- 3、项目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439950.00

## 第二条：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起 15 日历天。

## 第三条：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到场后，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50%，工程主体完工后，付到工程总造价 80%，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的保证金，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2、中标文件中未出现增加的部分、变更部分以及隐蔽工程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以签证单为准，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结算金额：最终竣工据实结算，工程量由双方核审确认，中标文件已有的单价按中标文件单价执行。

4、本项目售后服务及财务管理由镇安分公司负责，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法规等责任，总公司予以认可。

分公司基本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垂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县支行

开户行账号：806090701421007537

#### 第四条：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做好建设方的协调工作。
- 2、甲方应保证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电。
- 3、甲方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 （二）乙方责任

按规范做好施工质量、人员安全管理。

#### 第五条：工程质量与质保

- 1、乙方施工工程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 2、工程质保2年，质保期内出现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都由施工方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因素除外）。

#### 第六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教育及安全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暂停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催告后 28 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并可要求甲方给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部分还可继续要求对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之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

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八条：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 第九条：其他约定

-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者公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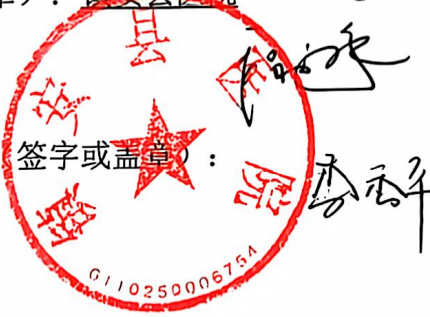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镇安县医院

乙方(盖章)：~~重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月 17日